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9

第1期（总第4期）



1月23日，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罗佳明作《政府工作报告》。



3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罗佳明在全国“两会”上推介眉山春橘、分享乡村振兴经验。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 期

(总第 4 期)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投资和重点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眉府发〔2019〕2号..... 1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眉府发〔2019〕8号..... 5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19〕10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9〕6号..... 13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9〕10号..... 18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9〕11号..... 20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19〕4号..... 26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19〕13号..... 31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投资和重点项目 管理细则的通知

眉府发〔2019〕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投资和重点项目管理细则》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投资和重点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深入落实市委“稳增长抓投资、补短板强工业、防风险化债务”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投资在拉动经济增长中的关键作用，大力推动资源向重点项目集聚，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7〕9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每年年底，根据国家、全省经济形势，结合各县（区）和园区（新区）发展实际及重大项目储备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出下一年度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交通、工业、服务业、城建等重点领域投资计划建议，按程序送审后，由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统一下达至县（区）、园区（新区）及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导向示范作用，前期工作成熟，建设要件较为齐备，且符合以下标准的项目：

（一）眉山市行政区划内经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

（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单个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能源及水利基础设施单个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城市、通信及园区（新区）基础设施单个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

（三）重大产业项目。其中：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能源产业化单个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现代农业、食品加工、技术改造、军民融合单个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项目，原则上不受投资规模限制。

（四）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其中：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及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单个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其他民生单个项目总投资 0.5 亿元及以上。

（五）禁入项目。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片区类开发项目；园区（新区）内涉及多个无关联小项目形成的打捆项目；限制供地、禁止供地、用地粗放浪费、投入产出比低的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涉及高尔夫球场等商业性质建设内容的项目。

第四条 重点项目批次包含续建和新开工。续建项目是指上一年度已实质性开工并在当年持续建设的项目；新开工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实质性开工建设的项目。

第五条 申报条件。重点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并经县（区）人民政府、园区（新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

（一）初次申报为续建类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选址意见、用地预审、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节能、安评等相关文件；连续申报的续建项目，无需提供相关批复文件。申报单位要对项目年度投资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二）申报为新开工类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已取得的选址意见、用地预审、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要件，并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对项目真实性、资金筹集方案、无征地拆迁问题、开工时间、年度投资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第六条 审定程序。重点项目应当按以下程序审定：

（一）项目申报。每年 10 月底前，天府

新区眉山管委会、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市级园区（新区）管委会、市属企业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下一年度重点项目计划。

（二）项目筛选。每年 11 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初审，初提重大项目名单，编制眉山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三）项目审定。每年 12 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编制完成的眉山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草案，提请市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按程序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经县（区）、园区（新区）、部门（单位）申报，按照“项目个数不减，当年投资任务不减”的原则，可于次年 6 月底前对个别项目进行中期调整。

第七条 项目推进

（一）分级负责。建立分级分行业推进机制。眉山天府新区区域内重点项目由天府新区眉山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协调推进，其余重点项目由县（区）党委和政府、园区（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以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联系推进。每个重点项目明确责任单位、成员单位、推进要求和责任人。同时，筛选部分重大项目，由市领导牵头联系，组建专业推进组，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包干负责、一抓到底。

（二）分级调度。每月 28 日前，专业推进组负责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重大项目推进及具体问题处理情况；眉山天府新区及各县（区）、市级园区（新区）和市级部门（单位）负责报送其余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市委、市政府定期听取重点项目推进专题汇报，专业

推进组负责汇报重大项目情况，眉山天府新区及各县（区）、市级园区（新区）和市级部门（单位）负责汇报其余重点项目情况。

（三）强化服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行重大项目“模拟审批”和全程“红色代办”服务。由业主单位书面承诺，县（区）、园区（新区）、市级责任部门（单位）书面申请，将新开工重大项目纳入承诺制试点范围，待项目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属于市和县（区）审批权限的事项，在正式受理后，项目审批（核准）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环评审批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用地预审和规划类审批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相关审批部门按照并联审批的要求，同步完善项目审批手续。需要省级及以上部门办理的审批事项，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跟踪协调服务，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县（区）、园区（新区）、市级责任部门（单位）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审批部门（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的由市纪委监委查处。

（四）强化保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最大限度争取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各县（区）政府、园区（新区）管委会负责，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省下达各县（区）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不足部分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在市内调剂解决。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每季度至少举行 1 次银政企对接会，对接重点项目融资，优先对接重大项目。鼓励重点项目直接融资，采取贴息、补助等方

式支持市重点项目发行债券或上市挂牌筹集建设资金。落实支持民间投资有关政策措施，放宽投资领域，探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优化股权结构。市和县（区）财政资金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分级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其中市本级每年不得少于 2000 万元，县（区）每年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园区（新区）每年不得少于 500 万元。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要研究资源共享、风险分担融资担保政策，每年为重点项目担保融资不得少于 10 亿元。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协调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用气等具体问题，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五）定期开工。按照省、市项目推进统筹安排，突出工业、交通、市政、生态环保等重点，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行 1 次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掀起项目建设热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县（区）、园区（新区）或部门轮流承办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六）定期督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部门配合，开展重点项目专项督查，并通报有关情况。每年对投资完成不理想或重点项目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予以通报批评，联系市领导约谈有关责任人，并扣减责任单位目标考核分。

第八条 项目储备。落实四川省投资项目“一张网”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市和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县（区）、园区（新区）和部门（单位）将宏

观经济指标、项目基本信息、投资在线审批平台、预算内投资管理、政府投资项目、PPP 项目等信息纳入“一张网”管理，每月定期更新项目动态，滚动储备，动态调整。

第九条 严控债务。市和县（区）财政部门负责，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和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制定各级政府中长期投融资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倾斜支持重点项目。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强化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策划包装，最大限度争取债券资金。发展改革部门要从严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加强资金来源审查，没有明确资金来源、没有制定融资方案、存在违规举债融资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立项或审批可研报告；已经审批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严格按批复要求建设。

第十条 项目考核

（一）投资考核。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提高市、县（区）全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考核权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对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分类考核，并依据对全市投资增长的贡献大小，按照绝对值占 70%和增速占 30%的权重进行考核。具体奖惩分值按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审定的标准执行。完不成任务的，除扣减责任单位相应目标分外，由市政府组织约谈县（区）、园区（新区）和市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重点项目。市领导牵头推进的重大项目纳入年度目标专项考核，作为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进行目标绩效奖二次分配的重要依据，具体奖惩分值按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审定的标准执行。

（三）通报表扬。每年对在项目投资完成、审批手续办理、推进协调问题处理，以及“一张网”制度落实工作等方面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眉府发〔2019〕8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依法治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建立健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机制，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建设环成都经济圈开放发展示范市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不突破省政府下达的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和应急救援任务。

三、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贯彻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眉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市、县（区）党委常委会成员、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建立履职台账，落实履职报告。坚持把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项目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在人、财、物和政策环境等方面，保障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开展市、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100%签订责任书。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督促各县（区）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出台本地区具体规定或实施方案。完成对彭山区、洪雅县的安全生产巡查。

（二）全面完成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改革。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改革，按照

中央、省、市部署，完成组建市、县（区）应急管理机构。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确保 2019 年需完成的 11 项改革发展任务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

（三）纵深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强化源头监管。坚持规划、规模、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把市场准入关，严格实施招商引资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一票否决”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减少风险点、危险源，从设计上消除系统隐患，从根本上防范较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强化企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指导推动各类企业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排查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编制管控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按照“一企一册”标准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

强化岗位一线风险管控。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对存在 1 级、2 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监测和预警。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确保每一

名一线管理者、操作者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责任清单，形成“一企一清单”“一车间一表格”“一岗一对照卡”。督促企业利用四川省隐患信息系统，组织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闭环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严格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各县（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本地本行业重大安全隐患清单，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

加强风险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风险预警控制。要将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推进差异化监管、精准化执法。

（四）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突出抓好 12 项专项整治。针对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重点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学校、特种设备、消防、旅游、森林防火、冶金工贸等 12 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继续抓好城镇燃气、长输管道、民爆物品、水利、电力、玻璃幕墙、老旧房屋、液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铁路沿线等行业领域治理，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制定出台眉山市推

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意见。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定期排查制度，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城市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重点对城市高层（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排水防涝、燃气、供水、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进行监测监控和定期检测维护。

强化农业农村安全监管。推进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向农业农村延伸，加强农村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煤改气等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实施保护生命重点工程。重点建设公路路侧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水上交通“渡改桥”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工程、人员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入化工园区搬迁工程、安全生产专业救援能力建设工程、涉氨制冷防泄漏安全保护工程、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及金属冶炼、工业煤气、有限空间和粉尘作业安全防护工程。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两关闭”工作，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关闭退出后续工作。全面开展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国道 351 丹棱段隐患治理。

坚持过程管控。深入开展打三非、治三违、治三超活动，加强联合执法和暗访暗查，严格实施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有关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司法监督和执行。

坚持部门联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制订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计划，

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各类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的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执法合力。

（五）推动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夯实到位。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市、县（区）财政要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安全社区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财政投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鼓励高危行业企业开展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设改造进度。

深入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全力推进支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民爆物品、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公众聚集场所投保安责险，鼓励、引导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行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实行服务机构公示和信用评定制度。调整充实安全生产专家库和人才库。落实安全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双公示”制度、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和诚信报告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等制度，将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在主流媒体上曝光。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保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实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保障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强化开发区、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立或明确监管机构，配备与监管任务相匹配的监管人员。加强乡镇安全监管执法力量配备。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机构及队伍建设。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一级抓巩固、二级抓提升、三级抓整改、未达标抓创建”的要求，推进未达标企业开展建设，已达标企业持续改进提档升级工作。新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考评（复评）50 家。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的修订完成眉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加强矿山、消防、化工、公路交通、城建、燃气、水上搜救、电力、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加强安全社区建设。将安全社区建设纳入社会管理创新和“民生工程”。坚持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实施“7+N”，开展安全社区、消防安全建设，新建成 5 个四川省安全社区。支持彭山区锦江乡、洪雅县槽渔滩镇等 8 个乡镇安全社区持续改进建设。完成洪雅县瓦屋山旅游安全体验中心建设，启动推进东坡区安全体验中心建设。推进青神县全域安全社区建设。

（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将安全

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年度宣传重点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和新录用公务员、事业人员任前培训。将安全教育纳入全市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强化公共安全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康杯”等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警示教育。眉山日报、眉山电视台等媒体要开设安全生产宣传专栏。要充分发挥“微眉山”“眉山应急”以及各类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助力安全监管工作。

加强社会监督。推行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12350”专线与社会公共管理平台统一接报、分类处置的举报投诉机制。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要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主动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19〕10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现就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47 号）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人社局商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我市产业结构、环境保护、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稳

定就业岗位措施、诚实守信等因素另行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配套融资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认真落实中央、省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充分发挥市工业企业应急临时周转资金的作用，为更多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对市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增资，并对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扩大银行信贷规模，鼓励更多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各县（区）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为本地小微企业提供便利融资；做大做强中小融资担保公司，降低担保费率，根据国家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给予担保公司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

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市工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予以贴息。推动奖补资金落到实处，财政部门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补助其工作经费。鼓励各县（区）充实壮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各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对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损失予以分险，将省财政对我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分险奖补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市、县（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和作用发挥。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要为入驻的创业者减免不超过 3 年期限的场地、设施设备使用和水电等费用，每年减免比例及最高限额由各县（区）自行确定，并提供项目孵化、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对接、税务代办等服务。整合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资源，加强统筹管理。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

和带动就业成效，对认定为市级和县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市、县（区）财政可每年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经多级认定的按最高标准补助，不得重复给予补助。对没有进入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营场地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提供见习岗位、录用见习青年，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可分别提高 20% 和 1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 6 个月以上）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按不超过 800 元/人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享受职工在岗培训补助困难企业审核认定和补助落实，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区）人社、财政部门负责。（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失业人员培训。大力支持职

业教育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及过程监管按照我市“五类人员”职业培训有关规定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所在地人社、财政部门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 30 元/人·天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按参加培训实际天数计算，补贴总天数不得超过 35 天，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部分不区分等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按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等级），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九）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在全省范围内享受就业援助和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

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生活困难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一次性给予 1500 元临时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和实现再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二）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根据本地促进就业工作需要，各级要统筹整合与就业创业相关各类资金，加大对就业创业工作的财政投入，积极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困难企业认定，对生活困难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开展临时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社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

作。（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指导督促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各企业主管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引导和督促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

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适用依据。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促进返乡下乡创业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9〕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进一步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进一步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18〕85 号）精神，进一步稳定就业、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增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人员（以下简称返乡下乡创业者）返乡下乡创业，现结合眉山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返乡下乡领办（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采用信贷贴息、政府购买服务、奖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方向适当向返乡下乡企业倾斜。返乡下乡创业者引进项目、资金和技术的，实行“一事一议”，在享受现有优惠政策、

财税引导、金融服务与要素保障、品牌打造与科技创新、高端人才支撑与储备方面给予政策扶持。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回迁或购置生产设备，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经济合作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创新土地流转模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返乡下乡创业者创办或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联耕联种等多种形式加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返乡下乡创业者从事适度规模经营流转土地有 60 亩以上的给予奖补，具体标准和补贴年限由各县（区）政府确定。返乡下乡创业者流转土地开展粮食种植达到 30 亩以上的，

按规定享受种粮大户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三、完善农业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按不低于省上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量的 8% 予以单列，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其中，对从事森林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业务的农业经营主体，其辅助设施建设用地可再增加 3%。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者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和住房公积金范畴，支持返乡下乡创业较为集中的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发展公租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鼓励建立返乡下乡创业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场地租金和网络使用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鼓励支持返乡下乡创业者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兴办养老机构，可享受养老机构建设用地保障，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免征或减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五、返乡下乡创业者开展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眉山供电公司）

六、返乡下乡创业者符合贷款条件的，

按照不超过 15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对创办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不超过 300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贴息。鼓励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者利用土地流转收益、林权，通过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林权抵押贷款融资，盘活产权资源。积极开展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评定，拓展评定覆盖面，加强评定结果运用，结合信贷政策要求，落实“贷款优先、额度放宽、手续简便、利率优惠”的惠农贷款措施。为返乡下乡创业者和所创办的企业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优先推荐当地农业担保公司，并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贷款、担保门槛。积极开展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市工业企业应急临时周转资金、市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和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为返乡下乡创办企业者提供融资担保、信贷支持、“过桥”等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增加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规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低息、更便捷的银行贷款。（责任单位：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七、各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对返乡下乡创业担保贷款损失予以分险，将省财政创业担保贷款分险奖补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市、县（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八、加强政府设立的各类产业发展基金

和投资基金对返乡下乡创业项目的支持。各级设立返乡下乡创业扶持基金，为创业者提供股权投资等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到境内主板、新三板、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各级财政要及时兑现挂牌上市财金互动奖补资金。对在新三板、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挂牌的创业企业，申报我市市本级科技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优先入选备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九、财政部门按当年新发放返乡下乡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补助其工作经费。各级在分配奖励资金时，可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鼓励保险公司以信用保证保险为载体，采取“政府+银行+保险”合作融资模式，为创业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保险公司可通过保单贷款等方式，为创业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农户和农业企业可通过农业保单质押等形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各县（区）可根据本地财力情况给予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眉山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十一、依法落实国家促进创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

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依法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三、返乡下乡创业者创办的企业，招用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招用人数给予企业 1000 元/人一次性奖补；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四、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返乡下乡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具体标准为：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每招用 1 人奖励 2000 元；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奖励 3000 元，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五、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和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根据返乡下乡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依托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分类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提升培训，使每位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政府补贴的创业培训或创业提升培训。创业者或创业企业管理者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提升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从就

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六、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经费补助。对成功创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规定从市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 8 万元经费补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就读我市竹编、电子商务等服务乡村振兴的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培育适应返乡下乡创业需求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队伍驻村技术指导、知识辅导、创业引导的帮扶作用，大力开展科学种植、科学养殖技术培训，结合返乡人员创业发展志向，培育出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技能人才。将返乡下乡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从引智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实施引才回乡工程，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回乡服务。支持各地在返乡下乡创业集中地区设立专家服务基地，开展返乡下乡创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研修，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为返乡下乡创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考核方式聘用为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招用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当地人才引进政策给予支持。对为返乡下乡创

业长期提供服务的专家，在项目申报、职称评聘、岗位聘用以及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体育局）

十八、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施返乡下乡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创业服务平台，组建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队，开发创业项目库，开展创业大赛、创意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市场分析、创业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创业服务。对创业失败的创业者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十九、鼓励返乡下乡创业者建立就业创业社会组织。各县（区）可使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十、打造一批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园（孵化基地），对初次评定为省级园区（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复核合格的省级园区（基地）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初次评定为市级园区（基地）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复核合格的市级园区（基地）给予 8 万元补助；经多级认定的按最高标准补助，不得重复给予补助。大力宣传农民工先进典型，积极培养和宣传返乡农民工创业创新先进代表，加大

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推荐评选中的农民工比例，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本措施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适用依据。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 《工伤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9〕10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保障因工伤或患职业病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585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11〕28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3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市本级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大工伤保险征缴力度，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持续推进建筑行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同舟计划”，大力扩展交通道路（铁路）、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参保覆盖面，确保建筑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新开工项目覆盖率 100%。将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纳入征缴范围，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公务员（参公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调整相关标准

（一）市内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补助 30 元/天（含在其他地级市及以下城市）；经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到成都等省会城市住院治疗的，补助 40 元/天。住院伙食补助费补助天数以住院时间为准。

（二）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到市外医疗机构就医时，合理的临时性食宿费凭原始票据按以下标准报销：工伤人员因病床紧张等待入院等合理原因临时性外宿，住宿费凭住宿费票据按不超过 200 元/天实报实销，同时给予 100 元/天的伙食补助费，一次治疗原则上不超过 3 天。

非必要住宿、未住宿或无住宿发票的，不予报销住宿费。

（三）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到市外医疗机构就医的交通费凭原始票据报销。火车按硬卧车票、轮船按三等舱船票、动车组按二等坐票、长途汽车按车票据实报

销，乘坐飞机的按同区间火车硬卧标准报销。根据伤病情需要，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使用救护车的，据实报销。

（四）职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住院治疗床位费按普通病房标准据实报销。

（五）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的工伤人员，在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时应缴纳的费用标准：

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如用人单位未支付给工伤职工的，应按新《条例》的标准缴纳后，由工伤经办机构支付给工伤职工或由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工伤职工。

2. 治疗工伤费用和旧伤复发费用，按逐级增加 3000 元的标准缴纳（10 级为 3000 元，9 级为 6000 元，依此类推）。

3. 1—4 级定期伤残津贴金。若已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计算，按每满 2 年清偿一年的标准缴纳伤残津贴；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或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平均余命年计算，按每满 2 年清偿一年的标准缴纳伤残津贴。

4. 1—4 级伤残职工工亡补助金。按补缴时 50 个月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缴纳。

5. 5—10 级工伤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按补缴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清偿。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的 1—4 级工伤人员，若系农民工且自愿选择一次性享受长期待遇的，可由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工伤

职工；若农民工未选择一次性享受长期待遇的，按上述标准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后纳入统筹管理。

三、规范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

工伤预防费按照全市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 3% 提取，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具体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确定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审定工伤预防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方案，每年定期通报工伤认定、职业病报告和安全事故情况等信息。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伤保险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自觉性，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工伤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市人社局，经请示同意后，再行处理。

（二）本通知所确定的工伤人员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及转市外治疗工伤的交通费、食宿费标准，今后可随物价变动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适时调整。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决定的通知》（眉府发〔2011〕57 号）不再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9〕1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眉山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和 运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和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大力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达标率，进一步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按照《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川发改农经〔2014〕99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指为乡镇（不含县城城区）的集镇、村庄、学校以及国有农（林）场的居民提供生活饮用水为主的各类供水工程。因开矿、建厂、企业生产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水源变化、水量不足、水质污染引起的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按照“污染者付费、破坏者恢复”的原则由有关责任单

位和责任人负责解决。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通过采取新建农村供水工程、新建城镇管网延伸工程（延伸至农村）或者对现有农村供水工程进行配套、改造、升级、联网，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集中供水率、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建立健全工程良性运行机制，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饮水安全保障。

第四条 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实行市、县、乡三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巩固成果、稳步提升的原则，结合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美城新村等工作部署，坚持城乡统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管并重，以健全机制、强化管护为保障，

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综合采取“统筹城乡、以大带小、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等方式，“能延则延、能并则并、宜大则大、宜小则小”，量力而行，分步实施。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在规划、资金、技术、管理、监督检查等多个环节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顺利实施，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一)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供水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指导，依法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经营管理者监督和行业管理，规范经营者行为；协助做好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二)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规划报批、项目审批、中央投资计划下达以及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监管工作。

(三)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会同水利、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等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公布监测信息；负责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和排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依法调查处理。

(五)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供水企业。负责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购置、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供水企业考核管理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六)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出急需解决

的地氟病、血吸虫病疫区需改水的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和已建成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监测等工作。

(七)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加强供水单位的成本核算、税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落实成本公开听证制度，督促供水单位做好价格公示，依法保障农民及广大用水户对水价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 宣传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宣传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知识，提高农民的饮水安全、健康用水及水源地保护意识。

(九) 经营管理者要严格行业自律，全力做好供水服务工作，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

(十)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能职责，共同做好农村供水工作。

第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工程项目的可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在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可研和实施方案编制中，要综合考虑各地水源、水质、水量的基本情况和地形地质条件，合理确定工程类型，优化

工程布局和工程设计，尤其要重视水源、水质可靠性和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经济合理性的论证。已建供水工程原水水质、水量不再满足要求的，综合考虑地方规划及水资源配置，寻找优质的替代水源。充分利用现有城市和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管网辐射及联网，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统筹考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筹资方案、运行管理体制、水价和计征方式以及水质检测体系建设。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等工作。

第九条 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实行审批制。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规划，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项目建设涉及占地和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的，按规定办理。

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按规定实行核准制。

第十条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认真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着力提高设计质量。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按照《四川省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提纲（试行）》（川水函〔2009〕1165 号）编制，管网延伸或工程改造等项目可适当减少不必要的章节。日供水 1000 立方米或供水人口 1 万人及以上的单项工程（以下简称“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应当建立水质检验室，配置相应的水质检测设备和人员，落实运行经费。

第十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应当按规定开展卫生学评价工作。

第三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要通过层层落实责任制和签订责任书，把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保障工作的领导责任、部门责任、技术责任等落实到人，加强考核督促和追责问责，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运行良、长受益。

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必须依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县级报账制、质量终身制和验收销号等制度。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财政集中支付、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和竣工验收等措施，严把项目报批、设计和施工质量关，把好资金支付、工程验收关，抓好工程档案管理，确保建一处成一处、效益发挥一处。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要按有关规定落实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管理。规模较小的集中工程或分散工程，可在制定完善管理办法、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村民自建、自管的方式组织建设；或以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乡镇等单位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单位，在施工期内行使项目业主职责，负责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乡镇规模以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

鼓励推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代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工程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

第十四条 加强项目民主管理，推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工作机制。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或城镇管网延伸工程前，要进行广泛宣传；要就工程建设方案、资金筹集办法、工程运行管理和水价等充分征求用水户代表的意见；并与受益农户签订工程建设与管理协议，协议应作为项目申报的必备条件和开展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重要依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尊重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选择权、监督权，充分调动其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形成良好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社会形象，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计划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或报备。对重大设计变更，须报原审批单位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业主组织参建各方及有关专家审定，并将设计变更方案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一）规划实施范围、年度建设任务实施范围发生变化；

（二）水源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进行水源论证；

（三）集中供水工程地址发生变更；

（四）净水工艺变化，净水构筑物结构形式发生较大改变；

（五）输、配水管道长度增减超过 10%；

（六）工程总投资增减超过原审批 10%。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第十六条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特点，建立行之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级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水函〔2011〕806 号）的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对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

第四章 工程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所有权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由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政府予以补助的，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组织所有；

（三）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个人）共同投资的，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

（四）由单位（个人）投资，政府给予补助的，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

（五）国家补助、群众筹资投劳兴建的单村及以下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所有权归群众集体所有，联户及分散供水工程所有权归受益户所有。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应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管护经费由工程所有者承担，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适当给予补助。

在不改变工程基本用途的情况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对采用工程经营权招标、承包、租赁的，政府投资部分的收益应继续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和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供水按照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分类计价，供水价格应当遵循公益性原则并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二）利用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单村集中及以下的，供水价格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

供水价格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经核准的供水价格需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报批。

水费收入低于工程运行管理成本的地区，要通过财政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专户存储，统一用于区域内工程日常维修和更新改造。

第二十条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对辖区内千人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行统一管理，成立了公司或有专管机构的由公司或专管机构统一管理，供水主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千人以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或受益群众负责管理，供水主管部门作为行业指导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

全巩固提升工程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供水技术服务体系和水质检测制度，加强水质检测和工程监管，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保障供水工程水量和水质达标。要全面落实工程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切实加强工程运行管理，降低工程运行成本。提高水质检测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水质检测中心，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应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统一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乡镇要给予优先安排；需要架设输电专线的，供电部门应只计收工程成本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水电价应执行由省以上物价部门批准的优惠电价。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8〕67号）附件《四川省水资源适用税额表》，依法征收水资源税。“千吨万人”以下工程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规模较小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暂不征收水资源税的通知》（川财规〔2018〕3号）规定，暂不征收水资源税。涉及征地、办证、用电，取水、税收、水质监测等方面的费用应依法给予减免或优惠，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执行，以确保饮水安全惠民行动顺利开展，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良性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水利、生态环境

等部门要按照《眉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要求，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管工作。针对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不同特点，依法划定规模化乡镇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或水源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明确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稳步改善水源地水质状况，对规模较小的乡镇集中供水工程和其他分散式供水工程依据管护工作需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制定乡（村）规民约等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水源地日常保护管理，要严格落实各项责任，积极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实现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两同时”，做到“建一处工程，保护一处水源”。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水利、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各自掌握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和项目建成后的供水运行管理情况。

第五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按属地负责原则，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鼓励社会资本通过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工程建设管理。入户工程部分，可在确定农民出资上限和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前提下，引导和组织受益群众采取“民办公助”“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方式进行建设。

第二十四条 财政资金安排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要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范围使用。要建立健全资金

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可在地方财政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经费，用于项目审查论证、技术推广、人员培训、检查评估、竣工验收等前期工作和管理支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眉山天府新区、县（区）发展改革、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全面加强本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项目进度、工程质量、投资管理使用、合同执行、竣工验收、工程效益发挥情况等。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依照职能职责要加强对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视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评估、随机抽查、重点稽察等工作。建立健全通报通告、年度考核和奖惩制度，引导各地合理申报和安排项目，强化管理，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和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已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再作为适用依据。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 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19〕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70 号），加快推进健康眉山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健康眉山建设任务，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增量提质、队伍稳定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加快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健康眉山建

设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全科医生数量和质量基本满足家庭医生签约和分级诊疗制度需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其中平均每个乡镇卫生院不少于 2 名。到 2030 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至少拥有 6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眉山建设需求。

二、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三）全面推进院校全科医学教育。鼓励支持眉山境内大中专院校开展全科医学专业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推进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

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依托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中心）卫生院，下同）和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

（四）完善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继续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 20%，并逐年增加。将全科专业规范化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和结业考核通过率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和县（区）业务目标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和眉山市农村医学定向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和助理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对违约的单位委派人员在服务期或协议期内参加市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种公开招录（聘）的，招录（聘）考核视为不合格，招考单位不得予以录（聘）用。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要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培养全科人才。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按不低于所在单位平均绩效工资水平的标准，确定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以吸引和稳定优秀全科专业人才。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建立定期考核评估制度和退出机制，将

全科医学科设置情况、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情况、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情况及培训质量等作为医院等级评审（复核）和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

（五）巩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教育制度。

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二级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师和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 以上的在职在岗执业（助理）医师接受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乡村医生、村级预防保健员分期分批开展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有针对性地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务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全科医学知识培训。

在全市构建“两级架构”“四位一体”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网络，建立以市、县两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为依托，县级综合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共同参与的培训体系。进一步发挥眉山市人民医院作为市级基地的指导职能，提高县级培训基地的培训和管理水平，完善教学设施设备，建立全科医学教研室。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

严格执行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标准，实行双导师制。将眉山市人民医院建成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强化骨干师资培训，提高带教师资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逐步实行带教师资考核认证制度。培训基地应向承担教学和教学管理任务的带教师资发放教学报酬，相关主管部门将培训基地承担教学和教学管

理任务情况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增的依据之一，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考核因素。

加快全科继续医学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培训模式。全科医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单设类别、单独立项。把全科医学内容作为我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内容，加快全科医学课程、课件、教材开发。鼓励专业学（协）会“送教下乡”，在基层举办全科医学相关学术会议，开展适宜技术培训。

依托县级培训基地，积极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乡村医生全科医学知识培训。充分发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农村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乡村医生全科医学知识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三、健全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六）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以体现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为导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并与医保政策相衔接。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综合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以及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统筹平衡与当地县（区）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核定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其进一步倾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内部分配办法，突出激励导向，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

（七）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各县（区）要在现有机构编制总量内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的增长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优先安排，简化招聘程序，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加快推进“人才池”“岗编适度分离”等人才管理模式改革，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

（八）拓宽全科医生职业发展路径。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衔接好工

资等相关待遇。

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符合条件者优先评聘。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可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做硬性规定，侧重评价政治品格、医德医风和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九）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全科诊所，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全科诊所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由市场自主调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依法做好全科诊所设置审批工作。鼓励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指导全科诊所依法执业，做好宣传引导，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

（十）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实行

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扎根基层、贡献突出、群众认可度高的全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在国家、省、市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以及在“眉州名医”培育计划和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基层拔尖人才”“拔尖中青年中医师”等学术评价中，向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县（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扬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

四、改革完善全科医生管理和服务模式

（十一）加强全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全科医学岗位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并在县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含县及县级以下民营医疗机构）工作的临床医生，执业范围须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未注册者不得享受全科医生（医师多点执业）相关政策待遇。允许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取得全科医学培训资质证书的临床医生在保留原专科基础上增加注册全科专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对医师多机构执业的相关政策。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全科医生的注册管理工作，确保能注册全科医学专业的医生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

（十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

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推动全科医生积极转变服务方式，与服务对象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履行好基层首诊职责。逐步建立“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实现电子化签约和履约服务，提高签约服务效率与质量。

（十三）改革完善全科医生绩效考核制度。将服务人次、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群众满意度等内容纳入对全科医生的绩效考核指标。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全科医生绩效考核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全科医生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全科医生收入、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等挂钩，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建立全科医生退出机制，从 2018 年起，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后 5 年内未从事全科医学专业服务者，合格证书予以注销。需要再次执业的，应重新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眉山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协同配合，明确分工，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改革目标如期实现。2019 年 3 月底前，各县（区）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

（十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

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作用，合理引导双向转诊，逐步完善基层首诊制度。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

（十六）加强经费保障。市、县（区）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十七）强化督导评估。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推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县（区）和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各县（区）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宣传和正面引导，树立一批成长成才、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全科医生典型，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职业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本实施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推进“厕所革命”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19〕1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山市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厕所革命”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厕所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繁荣富裕美好眉山”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8〕89 号）、《四川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 2018—2020 年新改建厕所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川厕办发〔2018〕3 号）精神，在《眉山市“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基础上，结合省政府最新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新建、改建公共厕所 756 座，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2884 户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粪污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各行业公共厕所总体数量和服务半

径满足群众如厕需求。公共厕所设施配套和服务功能基本完善，女性、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如厕便利性明显提高，公共厕所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指厕所，为全市各行业公共厕所和农村户用厕所。其中公共厕所指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直管园区、乡（镇、街道）市政公用部门管理及产权单位管理供公众使用的厕所，具体包括：城乡公共厕所（城镇环卫公共厕所、公共场所配套公共厕所等社会对外开放公共厕所，农村公共厕所）；交通厕所（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交通沿线厕所，汽车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等交通节点厕所，加油站厕所）；景区景点厕所（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厕所，乡村旅

游点、农家乐厕所，风景名胜区厕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厕所，水利风景区厕所，地质公园厕所，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历史文化遗址等公共文化设施厕所）；学校厕所；医疗机构厕所；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厕所；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厕所。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开展厕所普查。

全面开展调查摸底，理清存量公共厕所现状，查实基础信息和运行状况，按照“一厕一表”要求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同步开展农村户用厕所调查摸底工作，以县（区）为单位，准确掌握农村户厕数量、布点、模式等现状信息，建立专门台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编制专项规划。

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等相关规范标准，结合城镇、交通、旅游、美丽新村等建设工作，科学布局，统筹编制各县（区）公共厕所专项规划，完成后报市自然资源局汇编形成全市公共厕所专项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综合考虑农村卫生健康、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农村改厕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发

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三）落实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汽车客运站建设规程》（DB51/T2431—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四川省制定的公共厕所相关图集图册和我市实际，合理确定各类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公共建筑的厕所设计和建设标准。突出人性化设计，合理确定男女厕位及第三卫生间设置比例，适当增加座便器数量，人流集中场所女厕位和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2：1，汽车客运站及其他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 3：2。加大新材料、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充分考虑女性、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如厕便利问题。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新型厕所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产学研合作，大力发展环保、节水、节能型公共厕所。以 2017 年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为依托，鼓励采用生物除臭、生物降解、微水冲、真空气冲、无水冲、泡沫封堵等先进技术和先进材料。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

新区，各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发展装配式厕所。

坚持“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质量可靠”原则，结合各地实际，开展装配式厕所试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示范，改善提高装配式厕所建设质量、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厕所建造方式变革创新，结合三年厕所建设目标任务，大力发展装配式厕所，积极推广使用，大力提升装配式厕所在新改建厕所中的比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六）加快厕所建设。

1. 城乡公共厕所。

城市公共厕所。到 2020 年，完成 170 座新、老城区公共厕所的新建与改造任务，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保有 3—5 座公共厕所。（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直管园区）

乡（镇、街道）公共厕所。重点完善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环卫公共厕所、公共场所配套公共厕所等建设改造。到 2020 年，完成 196 座乡（镇、街道）公共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农村公共厕所。到 2020 年，完成 223 座农村公共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 交通厕所。

交通沿线厕所。按照车辆行驶每 2 小时左

右应有 1 座厕所的需求，重点做好交通沿线厕所的选（布）点与建设工作。通过开放沿线公路服务管养设施厕所和开放改造加油站厕所等方式，对现有交通沿线厕所进行改造提升。到 2020 年，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6 座厕所、加油站 22 座厕所的新建与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交通节点厕所。按照《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及交通运输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明确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等交通节点与市政的管辖范围，做到厕所建设不留死角，并根据日均客流量对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等交通节点厕所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到 2020 年，完成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等交通节点 15 座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3. 景区景点厕所。

旅游景区景点厕所。按照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的建设标准，根据景区发展需要，加强旅游景区厕所建设改造。到 2020 年，完成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集散中心等 59 座旅游标准化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其他景区景点厕所。除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外，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地质公园、乡村旅游景区、博物馆等区域厕所，其设计、建设与改造要与当地文化元素、地域特色相融合。

到 2020 年，完成全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以外景区景点 65 座标准化旅游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4.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依据《农村户用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按照“因地制宜、一村一策、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方式，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加快实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工作。同步加强粪污治理，借鉴先进经验，积极探索推进沼气池改厕工作；综合考虑村庄区位、农户数量、聚居程度，结合经济条件和管理能力，选择适宜的污水收集和处理模式。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广以村为单位的中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以户为单位的生活污水及粪污一体化处理设备。

到 2020 年，城市近郊、县城周边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厕所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其他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左右。到 2020 年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 2884 户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5. 学校厕所。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含公办、民办幼儿园）厕所新建和改造工作。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学校厕所设施齐全，厕位布局合理，满足使用需要，厕所洁净卫生。（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

新区，各县〔区〕）

6. 医疗机构厕所。加快推进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卫生厕所新建和改造工作。到 2020 年，实现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卫生厕所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7. 机关事业单位厕所。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逐步提升改造单位厕所，加强管理服务和检查维护，全面改善办公场所卫生环境，满足办公活动和职工如厕需求，提升如厕体验。同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厕所的对外开放和资源共享，方便大众如厕。（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级各单位〔部门〕）

8.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厕所。加快商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大型商品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场所厕所建设和改造工作，同时推进城市餐馆、酒店、楼宇（写字楼、办公楼）厕所的提升和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规范公共厕所管理。

1. 加强运营管理。按照《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健全公共厕所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保持公共厕所的设施设备完好和干净无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 提升服务质量。统一规范公共厕所标志和公共厕所导向标志设置，方便识别和寻找。加强公共厕所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推广和运用“城市公共厕所云平台”，推动“互联网+公共厕所”，着力解决如厕难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创新建管模式。鼓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企业进行品牌化、规模化连锁经营，确保公共厕所干净无味、卫生实用。鼓励采取 PPP 模式、委托模式、认养模式，引进专业厕所管理公司进行集中管理。利用企业广告、自动售卖等多种模式，创新开发厕所商业业态。探索景区厕所纳入景区经营服务项目整体运营管理，商业集中区公共场所与商铺、摊位经营挂钩，城市公共厕所采取公私合营等模式。鼓励将厕所管理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围，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专业保洁公司统一负责厕所的日常保洁、维护。（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

4. 开发公益性岗位。按照“因事设岗，按岗定人”原则，统筹利用各类资金、资源开发一批公共厕所保洁等公益性岗位，结合就业帮扶助力脱贫攻坚，优先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把抓好“厕所革命”纳入民生实事，作为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按照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地“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厕所革命”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督促指导服务。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报市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政策引导。

在“厕所革命”规划、用地、立项、审批、水电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倾斜支持，通过土地、资金、税收等配套措施，全面推进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建设独立厕所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出让土地中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可将公共厕所建设要求作为出让条件，并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厕所。

（三）加强督查考核。

市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地推进“厕所革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年组织一次检查总结，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各地要紧扣“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任务，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厕所革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本行动方案印发后，原《眉山市“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7—2020 年）》作废。



3月25日，副市长曹晖（左六）调研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3月26日，副市长罗毅在眉山市2019年市区联动“送法下乡”活动上致辞。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眉山市人民政府主办，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重要法规和规章；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人事任免通知；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定期季刊，每季初出版。

编印单位：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
西一段2号
邮 编：620000

电 话：028-38165139
印刷时间：2019年3月31日
承印企业：四川省凯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